

证券代码：839164

证券简称：兴华设计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 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西支行申请总计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等融资品种，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兴华先生及公司股东孙剑兰女士在必要时为上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审议情况：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回避表决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张兴华先生系交易的关联方，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4、本议案担保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张兴华

住所：南京市白下区秣陵路118号

#### 2. 自然人

姓名：孙剑兰

住所：南京市白下区秣陵路118号

### （二）关联关系

1、张兴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8%，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系公司关联方；

2、孙剑兰女士为持有公司 3,0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6%，系张兴华先生的配偶，系公司关联方。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费用，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西支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等融资品种，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兴华先生及公司股东孙剑兰女士在必要时为上述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基于上述授信事项签署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兴华先生及其配偶、公司股东孙剑兰女士自愿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银行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发展必要的资金，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